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一項附件名稱修正為附件一，內容增加砂石車污染防治督導事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七九〇號函加強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第一項新增附件二至附件四；為避免因發現嚴重缺失扣點引起機關與廠商緊張或導致履約爭議，增訂第二項授權外聘督導委員有扣點權限，爰修正規定第十點。